

宁县和盛镇中心小学

宁县和盛镇中心小学

关于 2024 年农村营养膳食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的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法规，负责辖区内幼儿园、小学的入托、入学、课程设置、课时安排，以及教育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对辖区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保证教育目标的实现；负责辖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及排危建校规划的制定及实施；负责辖区学校教职工的作风建设和政治思想教育，切实做好教职工的学习及考勤工作；负责辖区教职工的人事管理，做好辖区校与校之间教师的调配，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运转正常；负责做好辖区专业技术人员、职员及工勤人员的年度考核，评优选模和职称评审及聘任的呈报工作；负责做好辖区教职工的劳资工作，建好管好教职工工资档案；负责辖区学校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和教师培训，组织开展好各项德育、智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活动；贯彻执行国家财经、财务法



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依法监督学校的财务收支执行情况，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保证各项助学资金和教育优惠政策全面落实；负责辖区国有教育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规范辖区小学教学管理，并指导辖区小学广泛开展教研教改活动，不断提高辖区小学的教育教学质量；负责搞好辖区学校安全工作，配合乡党委、政府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2022 年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 号），《办法》重新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涉及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该项目为国家计划地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主要为我校 1820 名学生提供营养早餐。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 号）和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12〕2 号）规定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4 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 200 天计算），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 号）规定：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 4 元提高



至 5 元，国家试点地区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承担。2022 年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 号)《办法》重新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涉及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教育部等十五部门 2012 年 5 月 23 日颁布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同时废止。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享受营养餐，按 5 元/生/天、全年 200 天补助标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完成后，全面提高了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了农村教育发展。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2024 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初根据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人数按照 5 元/生/天标准及时下拨资金。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该项目资金分春秋学期两次提前下达，年度下达资金 185.06 万元，以保障学生营养餐正常供应。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该项目预期主要为改善学生健康体质，提高师生满意率。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强化资金管理措施，构筑多层监管防线，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有序进行。一是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二是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存在以现金的形式发给学生个人或家长的现象。三是建立审计制度，每年定期



不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营养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85.06 万元,总投入 185.06 万元,资金到位 185.06 万元,实际使用 185.06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88.56 分,自评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185.06 万元中央补助经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支出。目标完成 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 4037 名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受益,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其中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4.产出质量目标: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



部实施,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标: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7.99 分,主要是项目立项合理,控制在预算之内。

2.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36.01 分。其中:(1)数量指标 13.33 分,得分 12 分,得分的原因是每学期按时足额下达指标,全县 238 所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1820 名学生受益;(2)质量指标 13.33 分,得分 12 分,得分的原因是营养餐惠及到乡村每个学生,食品卫生安全达标率 100%;(3)时效指标 13.34 分,得分 12.01 分,主要是配餐及时率达到 100%,保证了食堂食材质量。扣分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支付不够及时。

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的原因是学生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助力学生全面发展。扣分的原因是部分学生和家长对营养改善的知晓度和意义理解不到位。

四、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支出进度较为缓慢,存在跨年支付问题;二是报账审批报账较为缓慢;三是管理措施有待进一步优化。

五、有关建议。

一是希望在深入开展绩效评价的同时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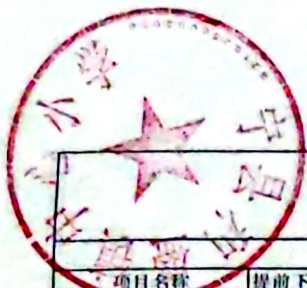
金投入等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二是希望加强资金支付进度，争取按时有效将资金拨付到位。

附件：2024 年农村营养膳食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县和盛镇中心小学

2025 年 3 月 1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甘财教[2023]55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和盛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0	全年预算数	1850600	全年执行数	1213160.52	分值	10	执行率（%）	65.55	得分	6.55
	其中：财政拨款		null		1850600		1213160.52	-	-	65.55		6.55	
	上年结转资金		null		0		0	-	-	0		0	
	其他资金		null		0		0	-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合理利用资金；2、加强资金的有效利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每人每天5元	5元/天	100%-80% (含)	20		100%	17.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全员	100%-80% (含)	13.33		100%	12				
		质量指标	按天进行营养餐食用	按期食用	100%-80% (含)	13.33		100%	12				
		时效指标	按学期申请生活补助	按期发放	100%-80% (含)	13.34		100%	12.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有效调动该工作	100%-80% (含)	10		100%	9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100%-80% (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8	10	%	103.16%	10				
总分						100			88.56				

